

峨山彝族自治县 塔甸镇人民政府文件

塔政发〔2024〕9号

塔甸镇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塔甸镇2024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  
通知

各村委会，镇属各有关单位：

《塔甸镇2024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经镇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塔甸镇人民政府  
2024年5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塔甸镇 2024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为切实做好 2024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地质灾害带来的损失,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做到以人为本,构建平安塔甸,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394 号)、《云南省地质灾害处置规定》、《玉溪市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的有关规定和往年我镇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基本情况,切实做好 2024 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保护地质环境,防治地质灾害,经镇政府研究,决定成立塔甸镇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 组 长: 杨彦涛 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 副组长: 戴英儒 镇政府副镇长
- 李 鹏 镇党委委员、武装部部长
- 刘夏良 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 拔 燕 镇政府副镇长
- 谢成伟 镇政府副镇长、塔甸派出所所长
- 张 娟 镇党委委员、宣传委员
- 成 员: 冯永宾 镇财政所负责人
- 刘建国 镇社会事务办公室主任
- 普 海 镇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 李春荣 镇规划和环境保护中心主任
- 普仕荣 镇社会事务办副主任(民政)

李洪东 镇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副主任(企业)

马 涛 镇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副主任(水管)

钱学良 镇规划和环境保护中心副主任

施林福 塔甸供电所所长

张 巧 塔甸卫生院院长

方秀婧 县自然资源局塔甸自然资源所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塔甸自然资源所，由戴英儒兼任办公室主任，方秀婧负责处理日常事务。

## 一、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情况及特点

塔甸镇位于峨山县城西部，距县城 59 公里，塔甸镇范围内不同程度存在山体滑坡及地基沉降现象。主要有三类情况：一是村子原始选址存在滑坡、泥石流隐患；二是村内排水沟分布及结构不合理，地表水长期侵蚀；三是山村开挖公路等。

(一) 松林监测点：属七溪村委会管辖，监测员李万如，联系电话 13987747664。该地属滑坡地质灾害，属于高风险隐患点。滑坡体位于村子西南面，涉及 40 户 151 人。采用简易监测的方式，做好监测，做好防范。

(二) 哈佐格监测点：属海味村委会管辖，监测员李仕学，联系电话 15987074251。该监测点属滑坡地质灾害，属于高风险隐患点，涉及 6 户 24 人。该点必须加强监测，一旦发生险情，立即通知沿线人员撤离。

(三) 下海味监测点：属海味村委会管辖，监测员周光明，

联系电话 14787775679;监测员龙慧文,联系电话 13988495713。该监测点属滑坡地质灾害,属于高风险隐患点。滑坡体位于村子山脚坡,涉及 44 户 155 人,需要加强监测。

(四)新街监测点:属海味村委会管辖,监测员邱仕学,联系电话 13988489926。该监测点属于滑坡地质灾害监测点,属于高风险隐患点,涉及 7 户 22 人。滑坡位于村子南面下边,需要做好监测、做好防范。

(五)下七溪监测点:属七溪村委会管辖,监测员鲁文清,联系电话 13320580095。属于滑坡地质灾害监测点,属一般隐患点,涉及 9 户 38 人。2024 年经 306 队现场调查新设监测员。需要做好监测、做好防范。

(六)土代莫监测点:属嘿腻村委会管辖,监测员李天文,联系电话 15096750549。属于滑坡地灾监测点,属一般隐患点,涉及 35 户 113 人。2024 年经 306 队现场调查新设监测员,在今后的工作中将继续做好监测工作,完善监测制度。

(七)大桥监测点:属亚尼村委会管辖,监测员普学文,联系电话 15987717803。属于泥石流地质灾害点,属一般隐患点,涉及 186 户 602 人。采取工程治理的防治措施,已经实施亚尼河泥石流治理项目。2024 年经 306 队现场调查新设监测员,在今后的工作中将继续做好监测工作,完善监测制度。

## 二、重点防范期

根据我镇目前发现的地质灾害点情况分析,本区域地质灾

害的特点是：

地质灾害发生的时间主要集中在每年6月至11月。

地质灾害发生的地点主要集中在山高坡陡、建房选址条件差的村子，地质灾害的类型主要以滑坡、泥石流为主。

地质灾害多与修建公路、建房开挖基沟及地表水排放不畅通等有关。

### **三、重点地质灾害预测**

根据我镇近年地质灾害监测情况及云南省有色地质局三〇六队今年汛前排查发现，塔甸镇地质危害隐患重点区域位于海味村委员下海味组、新街组、哈佐格组，七溪村松林组。以上监测点在雨季仍有可能发生新的滑坡，在继续做好监测工作，做好各种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我镇将加大对地灾认知和地灾预防知识的宣传力度，减少人为因素诱发地质灾害的可能性。

### **四、防灾措施和建议**

（一）建立塔甸镇地质灾害防治联系网络，建立群测群防体系，一旦地灾发生或发现地灾隐患及时通报，及时组织力量采取措施，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二）自然资源所与各监测点的有关责任人签订“地质灾害防灾责任书”，并设立了地质灾害监测桩及监测墙，以便及时掌握情况，及时采取防灾措施。

（三）交通、水利等部门编制年度公路沿线、水利工程施工的地质灾害防灾方案，组织相关单位对公路沿线、水利工程

的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排查，并做好监测工作，发现险情要及时采取防范措施。

（四）在汛前组织有关人员进行以村为单位，以防范地质灾害为内容的专项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做好监测防范。遇危急情况务必迅速采取人员迁移避让措施并及时报告上级政府和有关部门，确保农民生命财产安全。

（五）各露天矿山雨季务必谨慎开采，严格按开采程序采矿，对采矿形成的边坡和垂直掘进开采形成的陡壁，要防止塌方、滑坡等事故发生；对矿山的废矿堆要及时进行治理，以免引发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各矿长要切实负起责任。